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
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
关规定，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现就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有
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因成立初期在基础设施建设、土地招拍挂及日常运营中对资金
有需要，考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，同时在资金安全方面，松滋
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筹备期由双方共同管理，公司对本次财务
资助资金的使用能够进行充分地监管和实际控制资金支付，能够保证资金的安
全。但依据审慎原则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、后
期融资安排等因素决定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取消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
进一步防控上市公司财务资金风险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更加符合上市公
司财务风险控制，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
响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 武志杰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